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3

419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

派員訪視未遇訴願人，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

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3419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8 年 9 月

起廢止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請訴願人繳還溢撥之 108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。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8389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8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34192 號函。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